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52,41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昶”)、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5)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崔福刚、吴振海、陈晓峰、邹宗信、梁中华、张文明、王仕超、龚明、聂志刚、王志刚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市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6)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9月4日收盘,公司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0.8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履行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期	原股份锁定期
邱文生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34,638,000; 间接持股19,186,11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上海奥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229,5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上海海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40,5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悦康投资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9,422,102	2023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上海海元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42,623,940	2023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海勤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9,653,620	2023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海勤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9,146,82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海广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7,702,840	2023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海隆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6,434,18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崔福刚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16,200,000; 间接持股60,200,98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13,500,000; 间接持股33,706,8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陈晓峰	董事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10,000,000; 间接持股26,831,5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邹宗信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14,831,20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梁中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4,326,82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张文明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7,880,38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8月8日起
王仕超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1,314,142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龚明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4,122,822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聂志刚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4,921,917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王志刚	董事兼秘书	通过上海奥昶、上海海贤、上海海勤、上海海元、上海海广、上海海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679,346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注:上述“中金财富1号”的全称为“中金财富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盈2号”的全称为“中金华盈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勤通”的全称为“上海勤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红”的全称为“上海勤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绿”的全称为“上海勤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蓝”的全称为“上海勤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长达锁定期限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原因,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且连续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监事王佳女女士已辞职),实际出席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佳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佳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同意聘任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
1. 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佳女,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神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株洲市世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主管、株洲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员。2023年2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任职单位外,李佳女士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关系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